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论保险业监管模式的现实选择

作者: 刘云海 张琳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为适应保险业快速发展和中国加入WTO后国内保险市场竞争国际化的新形势,中国自一系列监管制度创新,但目前的监管制度设计仍然滞后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突出表现在:偿付能力监管与混业经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与金融一体化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针对存在的问题的监管模式选择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尽快真正实现由严格的市场行为监管向偿付能力监管过渡向“伞形监管+功能监管”。

关键字: 监管模式 行为监管 偿付能力监管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 论保险业监管模式的现实选择

[摘要]为适应保险业快速发展和中国加入WTO后国内保险市场竞争国际化的新形势,中国的一系列监管制度创新,但目前的监管制度设计仍然滞后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突出表现在:偿付能力监管与混业经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与金融一体化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针对存在的问题的监管模式选择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尽快真正实现由严格的市场行为监管向偿付能力监管过渡向“伞形监管+功能监管”。

[关键词]监管模式, 行为监管, 偿付能力监管, 分业监管, 混业监管, 风险资本, 伞形监管

当今世界各国保险业的监管模式,从内容上看,可分为市场行为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由此可分为分业监管与混业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严格监管模式,指监管机构对产品、销售、核保核赔、投资到高管人员等进行全面的严格监督,是对保险经营主体所进行的直接力监管即通常所说的宽松监管模式,指监管机构仅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进行监测和监管,司丧失偿付能力的可能性,而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不进行直接干预。通常保险市场发展的初期为监管模式,当一个国家保险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会转入相对宽松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营模式下,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分别接受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而混业监管则指监管机构放松对银行、保险、证券兼业兼营,并成立集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管于一体的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管。

### 一、中国保险业监管现状分析

中国保险业的监管体系建立伊始,一直实行严格监管和分业监管的模式,具体表现在:设置壁垒,严格许可证的发放,机构设置需进行需求测试,并将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仅限定为国有独资公司;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严格限制,包括投资渠道和投资比例;主要险种实行严格审批行严格的分业经营限制,不只是在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之间设定严格的隔离墙,并领域外,产、寿险业务亦不得兼业兼营。

上述模式针对中国保险业当时市场处于相对封闭状态,市场主体不完全,经营和管理技术品种必然的历史选择,对于推动中国保险业稳定、快速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面对当时伏,可以有效地防止金融风险的交叉感染,防范产险与寿险资金互调使用。但是,随着中国保开放的逐步深入,原有的监管模式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现实的保险业发展需求。

2001年中国加入WTO,根据人世的承诺条件,保险市场成为对外开放最为彻底的领域之一,国际化的巨大挑战,中国的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创新,突出表现在:放松对保制,由原来的报批制转化为报批报备并行制;放松对保险投资渠道的限制,保险资金可以进入

场行为监管向重偿付能力监管过渡；放松对分业经营的限制，向产险公司开放第三领域，允许其与产险业务等。这一时期，我国的保险监管制度创新成为中国保险业创新的一大亮点，对我国保险的推动作用。

但是，目前我国的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如核心竞争力不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差、保护不力等，已成为我国保险业提升平台的致命伤。其原因之一就是监管制度设计上没有理顺关系，保险业的发展无时无刻不受到因监管制度设计滞后而导致的僵硬的制度约束。概括而言，式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2	3	4
-----	---	---	---

---

[上一篇：论财产保险公司的个人客户导向](#)

---

[下一篇：论保险法中的自杀条款](#)

---

[点击下载](#)

---

[相关杂志：](#)